www.shfzb.com.ci

### 探索地方金融立法 上海将建设金融法治高地

# 健全金融司法和仲裁机制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冲刺阶段。昨天,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举措。记者从会上获悉,未来,上海将加快建设金融法治高地,探索在上海开展一定程度的地方金融立法,不断健全金融司法和仲裁机制。针对社会关注的互联网金融市场乱象,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局长郑杨透露,目前,上海互联网金融风险水平呈现下降趋势,总体风险可控。

近年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改革开放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2018年,上海金融市场成交总额1645.8万亿元,同比增长15.2%,在沪金融机构总数达到1605家,2018年新增68家。上海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入,已成为我国金融改革创新的先行区。

发布会上,郑杨介绍,为更好完成《行动计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未来几年,上海将认真贯彻落实《行动计划》,从扩大开放、深化创新、集聚资源、市场建设、防控风险"五个维度"持续发力,争取到 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迈入全球金融中心前列。

在着力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安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上海将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重要保障,维护安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金融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中心,争取金

融产品、技术应用、机制创新以及重要的金融改革措施在上海先行先试。

与此同时,上海还将与国际接轨,建设金融法治高地、金融制度创新高地和金融人才高地,形成国际一流的优良金融生态系统。"探索在上海开展一定程度的地方金融立法。不断健全金融司法和仲裁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统一、高效、开放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

另外,上海还将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沪发行人民币债券,建设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

记者获悉,近期,上海将召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全面部署《行动计划》明确的各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在金融创新和改革开放等方面的先行先试,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基本建成的目标顺利实现。

针对社会关注的互联网金融市场乱象, 郑杨在发布会上做了回应。郑杨透露,上海 互联网金融风险水平目前呈现下降趋势,总 体风险可控。当下,上海正在依法开展合规 检查,加强风险管控;同时依法规范网络借 贷机构的退出行为,督促拟退出的网络借贷 机构及其股东等富有法律责任的相关主体 依法做好资产处置、债务清退工作,依法 从严打击恶意退出的网络借贷平台,加大 法律惩处力度;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 还建议了多种投诉、沟通渠道,督促、指 导从业机构加大对债务人的追偿,依法打 击借款人恶意的追债行为,保护合法有效 的债权合同,努力维护投资受损人的合法 权益。

# 去年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64183元

### 市统计局公布2018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据抽样调查,2018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183元,其中,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034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75元。昨日下午,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据市统计局负责人介绍,总的来看, 2018年全年上海市生产总值完成32679.8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 继续处于合理区间,上海经济延续了总体平 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8 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1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1%,实际增速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03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75元,名义增长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此外,全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58.17万个,比上年增加0.27万个。截至12月底,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9.41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65万人。

### ◆来自区人代会的报道◆

# 率先实现居委自助服务设备"全覆盖"

### 黄浦区人代会开幕,大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黄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开幕。黄浦区人民政府区长巢克俭代表区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黄浦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率先在177个居委会全覆盖安装自助服务设备。

2018 年黄浦区政府紧紧围绕推进"四个标杆、四个前列、四个进一步"的总体目标,以"抓落实、促改革、聚重点、补短板、走前列"为工作主线,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推进,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黄浦以最严要求守牢城区运行安全底线。去年,该区持续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制定我国首部地下隐患工程整治管理规范性文件,督改火灾隐患 15.5 万处;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29.7%;

推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建成全区统一食品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基本消除;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完善外滩等客流集中区街面和楼宇、半淞园路街道各社区的感知设备建设,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问题的实时动态感知;圆满完成进博会、上海马拉松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工作,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原压态势,城区运行安全有序;加强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应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确保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黄浦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该区完成 2018 年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深化居委会"全岗通",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系列培训,率先在 177 个居委会全覆盖安装自助服务设备;推动各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作,10 个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

# 民间彩礼返还规则研究

-以皖浙沪调查实证为例

【内容摘要】当前司法解释关于彩礼返还的规定无法适应实际需要,要想妥善处理彩礼纠纷,还需从司法实践中寻找智慧。对司法裁判进行类案研究,归纳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返还比例及影响返还比例的酌定因素,形成相对统一的裁判标准,合理限缩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缩小类案处理结果上的差异。

【关键词】返还情形 返还比例 酌定因素

□陈远远

2003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确立了彩礼返还规则,但是该条规则并不周延。本文着眼于皖、浙、沪三地的司法裁判,从中挑选出200份判决进行实证研究,探究实务中就现有规则下妥善解决彩礼纠纷的司法经验,以期就完善我国彩礼返还规则提出相关建议。

#### 一、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

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0 条确定了彩礼返还的三种情形,但该条规定并不能适应实务中存在的复杂情形。本文以是否办理婚姻登记为标准,对实务中支持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进行分类: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从未共同生活的,不管是否按民间习俗举办了婚礼,彩礼都予以返还;(二)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共同生活但是时间较短(皖、浙、沪司法实践中大多以2年为限判断时间长短,共同生活时间短于2年的,认定为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予以部分返还;(三)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但从未共同生活的,彩礼当予以全部或部分返还;(四)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彩礼予以部分返还;(五)夫妻双方离婚,一方因婚前给付彩礼而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形,实践中对其进行限缩,以婚姻关系持续时间较短为条件,彩礼予以部分返还。

### 二、彩礼返还比例

本文以上述五种返还情形为分类标准,以 所挑选的 200 份司法裁判为样本,对彩礼返还 比例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目从未共同生 活的,不管是否按民间习俗举办了婚礼,彩礼以 全部返还为原则,即返还比例为100%。(二)双 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共同生活但是时间较短, 这种情形是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彩礼原则 上部分返还,返还比例在25%-80%之间,具体 因法官自由裁量而不同。(三)双方办理了结婚 登记, 但从未共同生活的, 彩礼返还比例在 50% -100%之间,具体数值因法官自由裁量而有所 区别。(四)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婚后 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返还比例低于50%。该种 情形往往须满足婚约关系持续时间较短且彩礼 数额大的前提,最常见的情况是一方因给付彩 礼而欠下大额债务。(五)双方离婚,一方因婚前 给付彩礼而导致生活困难的,彩礼返还比例大 致在 20%-50%。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彩礼返还多少的关键在于男女双方是否有共同生活的事实以及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

### 三、影响返还比例的酌定因素

据所归纳整理的司法裁判, 影响彩礼返还 比例的酌定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双方过错。传统观念认为,若女方悔婚,一般全部返还彩礼和其他贵重物品;若男方悔婚,女方一般不用返还彩礼和其他贵重物品。彩礼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婚姻不成立或共同生活目的未达成,即所附解除条件成就,彩礼应当返还。因此,在彩礼是否返还问题上,双方过错不予考虑在内。至于彩礼返还比例问题上,

若彩礼给付方存在过错导致婚姻关系不成立或 共同生活目的未达成,审判人员常出于对女性 利益的保护和基于公平正义考虑,在返还比例 上予以适当酌减。

(二)当地风俗习惯。裁判文书中往往包含"综合考虑当地风俗习惯"或其他类似字眼,为证明彩礼返还数额的合理性作说理支撑,但是又未明确当地风俗习惯究指何种具体风俗,使这些类似字眼并未起到说理支撑的作用。但当地风俗习惯确实应成为审判人员的重要考量因素,尤其是当地已经形成了有关彩礼返还约定俗成的解决方式,或者少数民族内部有关于彩礼返还的习惯做法。因此,审理法官在以当地风俗习惯作为理由支撑时,能够明确化,以增强判决理由的说服力。

(三)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判断彩礼返还比例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当前,彩礼的补偿功能逐渐淡化,其使用情况呈现多样化趋势,比如彩礼有时会被用于置办嫁妆、举办酒席、作为回礼、给双方购买房车甚至直接赠与给双方以用于婚后生活开销等。在确定彩礼返还比例时,须明确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尽可能地实现双方利益平衡。

(四)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的本质在于共同生活,双方进行婚姻登记后,虽然法律上已形成合法的夫妻关系,如果没有共同生活,也就不存在夫妻间相互扶助的经历,实际上婚姻生活目的并未达成。一方请求离婚时,彩礼给付方可以请求返还全部或大部分彩礼。若未婚男女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审理法院也会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比例。

(五)彩礼给付方经济状况。受奢侈攀比之风的影响,农村彩礼水涨船高,"天价彩礼"事件频出,很多家庭因婚致贫。在婚姻没有实际缔结的情况下,彩礼给付方因给付彩礼而导致生活贫困或背上巨额债务,若不适当提高返还比例,则会严重危及其家庭生活,其至影响社会稳定。

### 四、完善彩礼返还规则的相关建议

在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上,须对《婚姻法司 法解释(二)》第10条所罗列的情形作进一步细 化, 明确当事人的请求权基础。而返还比例方 面,则不宜规定具体的数值或数值范围,死板地 规定具体的数值或数值范围,并不利于个案公 平。缩小个案间的返还比例差异,最合适的方式 是各省法院系统内部对已生效司法裁判进行梳 理归纳,根据案件情节进行分类,将属于同类情 节的案件整合到该类别中,按年份排列次序,并 罗列出各个案件返还比例的具体数值。至于酌 定因素,本文认为可以由立法作出开放式的罗 列,但是因各地风俗习惯不同以及个别案件复 杂难以预料,而法律条文又宜简洁概括,因此最 话官的方法还是在于让各省法院做好类案整理 工作,将影响返还比例的酌定因素罗列出来,并 计算出该酌定因素在确定彩礼返还比例上的 "影响因子",从而统一裁判尺度。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mathbb{R}^{+}$  上 海 法 治  $\mathbb{R}^{+}$  社

联合主办